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GLSW2020-C3-025-KLZB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3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GLSW2020-C3-025-KLZB）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SW2020-C3-025-KLZB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零玖拾贰元贰角肆分（¥502092.24 元）（不含多媒体电子设备）

采购需求：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lggzy.org.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以具体通知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9月15日09点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2、网上公告信息：<http://www.gxkl.com>（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426号

联系方式：刘强；0773-62222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22室

联系方式：李德玉；0773-5442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德玉

电话：0773-544291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零玖拾贰元贰角肆分 (¥502092.24 元) (不含多媒体电子设备);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按采购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http://www.gxkl.com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地址: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 426 号 电话: 0773-6222251 联系人: 刘强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B 单元 18 层 22 室 电话: 0773-5442911 传真: 0773-5242467 联系人: 李德玉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踏勘	<p>组织:</p> <p>1) 本项目为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党建文化展厅布展服务项目,本项目将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充分的现场考察调研,以便对项目实施的场地现状、实施背景及要求有足够的了解,并应在响应报价、系统建设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盖章的《现场踏勘证明》原件,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放复印件即可),供应商根据现场考察及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完整的设计方案和报价清单。</p> <p>2) 现场踏勘报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如有改变,另行通知),过时不候,踏勘结束现场发放《现场踏勘证明》,逾期不予受理,考察调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现场踏勘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0773-6222251。</p> <p>4) 现场踏勘须携带的资料:必须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p>
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8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响应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 9 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扫描件, ☑Word, 可多选)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19	信用查询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止。</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将作为本次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017 年起, 供应商如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被否决。</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22	履约保证金	<p>要求提供</p> <p>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p> <p>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兴安县支行</p>

		<p>银行账号：2103221109264013221</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桂湖支行          账号：2103260229201002537</p>
24	其他规定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设计方案（含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
- (3) 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3.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

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1.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2.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最后报价评审

###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适用）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适用)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6.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1.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4.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6.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其他规定

### 3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询问、异议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39.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4.评审程序

- (1) 审查响应文件。
- (2) 磋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满分8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图纸设计、总体设计、服务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30分
		供应商需提供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 一档(1分):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缺三项及以上提供; 二档(10分):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缺二项提供;	

		<p>三档（20分）：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配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缺一项提供；</p> <p>四档（30分）：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配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全部提供。</p>	
	总体设计分	<p>一档（5分）：总体设计不完善，系统总体色调及视觉张力层次不清晰；</p> <p>二档（13分）：总体设计形象一般，展厅空间规划基本满足要求，参观路线设置一般，主题特点不突出，整体效果一般；</p> <p>三档（18分）：总体设计形象良好，展厅空间规划满足要求，参观路线设置比较合理，主题特点突出，整体效果较好；</p> <p>四档（25分）：表现形式引人入胜，展厅空间规划合理，对系统结构功能方面描述详细，参观路线设置合理，布展模块的单元清晰，文字内容、图片、展板造型、格调协调统一，声光电运用合理，整体效果好。</p>	25分
	服务方案分	<p>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不够切合实际；服务实施方案简单，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安排不够明确，综合评定较差；</p> <p>二档（13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较完整，综合评定一般；</p> <p>三档（18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透彻，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完整，综合评定良好；</p> <p>四档（25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详细全面，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保证服务时间的组织方案安排详细可行，综合评定优秀。</p>	25分
	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分	<p>一档（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差。</p> <p>二档（3分）：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4分）：进度安排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良好；</p> <p>四档（5分）：进度安排合理全面，质量控制措施详细，且可操作性强；</p>	5分

3	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分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布展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满分 1 分。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详细全面，涉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p> <p>一档（1分）：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3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可行；</p> <p>三档（4分）：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p>	4 分
<b>4.综合得分=1+2+3</b>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将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满足磋商文件各项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 采购合同

(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6.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6.1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6.2 交付地点：兴安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 7.权利保证

7.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7.3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 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的服务内容实施完成进度的 80%，即布展主体结构完成，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5% 的进度款；完成项目布展服务内容实施并经过验收后，经按财政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保



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不计利息。

8.2 以上各期款项支付时间为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

8.3 布展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通知验收工作，甲方接收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如无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8.4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在甲方签字确认的方案内乙方需严格按照确定方案实施；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需改动原定方案，布展服务量发生增加变动的，增项部分参照本单价或双方确认单价计算，此增项金额在项目验收后与合同余款一并结算；

8.5 为使项目实施工作进行顺利，本布展服务项目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由乙方组织布展；甲方提供该项目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存放的问题。

9. 质保期：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10.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生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

11.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的规定作为甲方验收标准的根据。

12. 甲方责任与义务：

12.1 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

12.2 按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支付服务款，否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 0.3% 违约金。

12.3 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签字确认、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等。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12.4 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12.5 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2.6 乙方须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按进度完成，如出现偏差经甲方提出后，组织采取措施纠正，如经过多次纠正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3. 乙方责任与义务：

13.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3.2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13.3 乙方须按合同签定的时间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可从合同总价中扣取 0.3% 作为违约金。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确认稿件等原因而造成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停工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予以顺延。

13.4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13.5 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必须提供）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设计方案（含设计效果图及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图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

三、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四、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可由供应商自拟，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三、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接受本次磋商文件做响应无效处理。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必须提供）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内容		
3	服务交付时间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工艺制作说明、布展服务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4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接受本次磋商作为否决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页打印件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二、设计方案（含设计效果图及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图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

### 三、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 术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地点和展厅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项目选址于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办公大楼二楼，展厅面积约 295 平方米。展厅布展需对原有展厅进行重新布局规划分割。展厅展陈内容分序厅，传承红色基因篇，初心、发展篇，党建引领篇，廉政篇、宣传篇、尾厅等几大板块。

##### 2、建设目标

党建文化展厅布展目标要求采用结构造型、声光电等相结合的多种展示手段进行方案设计布展，使参观者仿佛置身特定的情景当中，如身临其境般感受兴安税务发展的历程，并被兴安税务人坚守初心、担当使命的奉献精神而感受教育、感动心怀。

##### 3、总体要求

- (1) 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提升展览吸引力；
- (2) 紧跟新时代党建文化主题教育指导思想，多手段运用展陈形式；
- (3) 强化设计表现的观赏性与功能性，满足现代人的审美观和观展需求，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增加展陈效果的参与性和临场感；
- (4) 努力建设成为党建文化宣传教育的示范点，广大党员干部接受教育、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文化阵地；
- (5) 党建文化展厅希望融入“党旗、党徽、党章、税徽、中国税务徽章、中国税务精神”和“兴安税务”（序厅需重点突出体现）及地域等元素融入其中，充分体现兴安税务有深度、有沉淀、有品牌、有新时代特征的党建文化；
- (6) 新媒体技术手段展陈效果要求一并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新媒体技术拟采用电视机、电子翻书、投影仪、拼接屏等电子设备，本部分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 4、布展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党建文化展厅展陈内容分序厅，传承红色基因篇，初心、发展篇，党建引领篇，廉政篇、宣传篇、尾厅等几大板块。主要展陈内容如下：

- (1) 序厅：主要是主题形象造型墙和前言组成，前言阐述展厅建设的意义及总体概括。
- (2) 传承红色基因篇：日出东方，简要介绍党的历史，兴安红色基因等内容。
- (3) 初心、发展篇：在红色文化映照下兴安的税收发展情况。
- (4) 党建引领篇：通过党建传承、引领，兴安税务在税收改革中带好队、收好税、服好务的内容——忠诚担当促发展、崇法守纪铸铁军、兴税强国助发展。
- (5) 廉政篇：主要由全面从严治党、反腐倡廉内容组成。

(6) 宣传篇：主要有荣誉集锦、宣传文化作品展、畅想未来等。

(7) 尾厅。

## 5、其他事项

(1) 布展整体效果好。展厅空间规划合理，参观路线设置合理、有序、流畅，布展模块的单元清晰，文字内容、图片、展板造型、格调谐调统一，声光电运用合理，整体效果好；

(2) 安全环保。布展所有使用的材料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3) 展厅展示结构要求做到防蚁、防潮、防霉等，照明设施应用 LED 灯；

(4) 工期要求符合相关讯息工期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2、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生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

★3、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兴安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5%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实施完成进度的 80%，即布展主体结构完成，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5% 的进度款；完成项目布展服务内容实施并经过验收后，经按财政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2) 以上各期款项支付时间为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3) 布展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通知验收工作，采购人接收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如无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在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方案内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确定方案实施；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因采购人原因需改动原定方案，布展服务量发生增加变动的，增项部分参照本单价或双方确认单价计算，此增项金额在项目验收后与合同余款一并结算；

(5) 为使项目实施工作进行顺利，本布展服务项目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布展；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存放的问题。

##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提供各种货款、人工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

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还是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或不能提供相应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含设计效果图及原始平面图、拆建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大样图及电箱系统图、插座平面图布置图、照明平面布置图）和报价清单（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